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利潤警告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本公司現有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成交量大減，使本集團之經紀服務之佣金收益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均明顯減少，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仍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綜合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可能需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李雅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

* 僅供識別